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楊學慧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會議出席人數：應到 102 人，實到 74 人。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上次會議紀錄確定。

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

一、教務處：

（一）張教務長中煖（王組長喜沙代理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10 頁。

二、學務處：

（一）詹學務長惠登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5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近日校園安全事項通報屢見學生騎乘機車發生交通事故情形，請學務處持續向學生宣導落實交通安全觀念，並請各教學單位協助，以維護學生人身安全。

三、研發處：

（一）楊研發長其文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~4-4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95 年度系所追蹤評鑑實地訪評已圓滿完成，感謝研發處、美術學院、舞蹈學院費心的安排與準備及各學院院長的協助。

四、總務處：

（一）賴總務長鏈壩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~5-3 頁。

五、展演藝術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-1~6-3 頁。

- 六、電子計算機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~7-2 頁。
- 七、藝術與科技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~8-2 頁。
- 八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~9-2 頁。
- 九、國際交流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-1~10-2 頁。
- 十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-2~11-2 頁。
- 十一、圖書館：
（一）溫館長秋菊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-1~12-3 頁。
- 十二、關渡美術館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-1~13-3 頁。
- 十三、人事室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-1 頁。
- 十四、會計室：
（一）傅主任若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-1 頁及書面補充資料。
- 主席裁示：
（一）本年度預算之執行與核銷，請各單位掌握時程配合於 98 年 1 月 5 日前之關帳作業儘速辦理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- 一、本校「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實施要點」第三點修正案，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秘書室〉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二、本校「傑出校友遴選要點」第六點修正案，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秘書室〉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三、本校「學則」第十三條修正案，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〉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本校「學術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八條修訂案，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學務處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為確保宿舍環境品質，建議自 98 年暑期起宿舍清舍方式改採外包派工方式，每個床位收費 250 元，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學務處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為文化資源學院擬於 99 學年度增設「文化資產博士班」案，提請 備查。〈提案單位：研發處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訂定本校「教師正向管教與輔導學生辦法」，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學務處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35 分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列管表

案號	案由或提案	提案單位	決議或裁示要項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1	本校「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實施要點」第三點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	秘書室	照案通過。	秘書室	
2	本校「傑出校友遴選要點」第六點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	秘書室	照案通過。	秘書室	
3	本校「學則」第十三條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	教務處	照案通過。	教務處	
4	本校「學術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八條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	教務處	照案通過。	教務處	
5	為確保宿舍環境品質，建議自 98 年暑期起宿舍清舍方式改採外包派工方式，每個床位收費 250 元，提請審議。	學務處	照案通過。	學務處	
6	為文化資源學院擬於 99 學年度增設「文化資產博士班」案，提請備查。	研發處	照案通過。	教務處	
7	訂定本校「教師正向管教與輔導學生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	學務處	照案通過。	學務處	